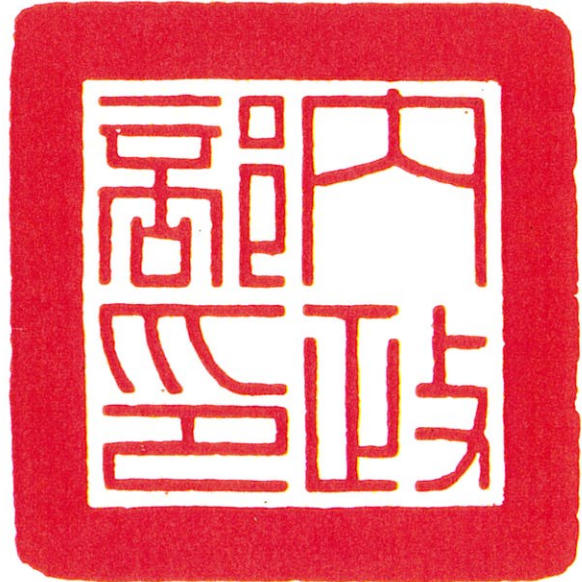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號



修正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
定

部長徐國勇